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通过安孚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以下简称“安德利工贸”）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德利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申万一般零售指数（代码：801203.SI）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涨跌幅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	3,524.74	3,693.13	4.78%
申万一般零售指数（代码：801203.SI）	2,952.70	3,133.00	6.11%
公司股价（元/股）	26.88	36.48	35.7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0.9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29.61%

根据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超过了《通知》第五条规定的 20%标准。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华安证券核查,安德利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根据《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1月 16日